附件2

平顶山市农业标准化奖励补助实施办法

 第一条 本办法所指“三品一标”农产品，包括无公害农产品、绿色食品、有机农产品和地理标志农产品；农业标准化生产示范基地是指依据河南省《农业标准化生产示范基地管理办法》认定的农产品生产基地；“鹰城名优”品牌农业企业是指依据《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品牌农业发展战略的意见》（平政〔2015〕41号），通过评审认定的“鹰城名优”农业企业。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包括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、农民合作社、家庭农场、专业大户等。

第二条 鼓励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根据国家农业可持续发展试验示范区、省现代生态循环农业试验区等建设要求，加快发展“三品一标”农产品。通过“三品一标”标准化生产示范，辐射带动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稳步提升。并做好“三品一标”获证主体宣传培训和技术服务工作，督导获证产品正确和规范使用标识，不断提升市场影响力和知名度。

第三条 每年第一季度对上年获证日期在当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的“三品一标”农产品生产单位和农业标准化生产示范基地（养殖场）予以奖补。

无公害农产品首获一项奖补5000元，每增加一项产品奖补3000元，总奖补金额最高不超过2万元；绿色食品首获一项奖补1.5万元，每增加一项产品奖补5000元，总奖补金额最高不超过3万元。3年期满后换证的，每项奖补上述标准的50%。

获得有机食品认证证书（不含有机转换证书）的单位，一次性奖补2万元。

获得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证书的每个奖补5万元。

创建为国家级、省级和市级农业标准化生产（养殖）示范基地的，按照批复文件，分别奖补5万元、3万元和1万元。

每年依据“鹰城名优”品牌农业企业评审认定结果，对排前3名的“鹰城名优”农业企业分别奖补3万元、2万元和1万元。

以上奖励金额根据当年财政预算进行一定浮动。对于一个申请主体符合多个类别补贴内容的，只针对补贴金额最高的类别进行奖补。

第四条 市农业局每年向社会公布获得“三品一标”农产品的获证单位。

第五条 奖补程序

（一）符合本办法规定奖励条件的申请主体，需填写《平顶山市“三品一标”农产品认证奖励申请表》（一式3份）或《平顶山市农业标准化生产示范基地认证奖励申请表》（一式3份），或《“鹰城名优”农业企业奖励申请表》（一式3份）向县（市、区）农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，并提供以下材料：

（1）有效的“三品一标”证书或国家级、省级、市级农业标准化生产示范基地或“鹰城名优”品牌农业企业有关证明文件;

（2）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；

（3）农产品生产过程中的生产记录和台账；

（4）其他相关材料（如法人代表资格证、税务登记证、机构代码证、工商注册登记等）。

（二）县（市、区）农业主管部门在收到申请材料后，要及时组织人员对申请主体进行实地考察并提出初审意见，初审合格的申请单位材料由各县（市、区）农业部门汇总整理后，上报市农业局。

（三）市农业局组织专家及相关职能部门人员，对各县（市、区）报送的初审材料进行复核并组织实地抽查。复核工作结束后，向最终符合条件的单位拨付奖补资金。

 第六条 获得奖补的单位应当保证农产品质量安全，不断提升农产品和企业的品牌形象，努力提高农产品的社会影响力和市场占有率，自觉接受政府部门的监督。

第七条 奖补资金拨付前，发现申请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的，取消本年度奖补资格；奖补资金拨付后发现在申请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的，或有下列情况之一的，收回奖补资金，同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理：

（一）发生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的；

（二）产品抽检中检出违禁物质或其他指标超标的；

（三）不配合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、检测部门的监督和抽检工作的；

（四）不按照农产品“三品一标”生产规程生产的；

（五）违法违规用地或破坏农业环境的。

如本办法与法律法规规章及国家、省相关政策相抵触，以法律法规规章及国家、省相关政策的规定为准。

 第八条 上述奖励（或补贴）资金由市财政局在市级支农资金中统筹安排解决，适用于税收解缴关系在我市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。

 第九条 本办法规定内容的组织、实施、审核、解释由市农业局（市农业标准化领导小组办公室）负责。

 第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，有效期4年。首次补贴对象为2017整个自然年度获证的生产经营主体。

附件：1.平顶山市“三品一标”认证奖励申请表

2.平顶山市农业标准化生产示范基地认证奖励申请表

3.“鹰城名优”农业企业认证奖励申请表

附件1

平顶山市“三品一标”认证奖励申请表

申报单位（盖章）　　　　　　　 申报时间：　 年　 月　 日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申报单位名称 |  |
| 通讯地址 |  |
| 法人代表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新认证或续展 |  | 奖励项目 |  |
| 产品名称 |   | 认定产地规模 |   |
| 证书编号及有效期 |  | 申请奖励金额 |  |
| 2017 年总产量审核意见 | 负责人(签名) 单位(盖章)年 月 日 | 2017年销售额 |  |
| 2017 年净利润 |  | 带动农户数 |  |
| 县级农业部门审核意见 |  负责人(签名) 单位(盖章) 年 月 日 |
| 市农业局审核意见 | 负责人(签名) 单位(盖章)年 月 日 |

附件2

平顶山市农业标准化生产示范基地

认证奖励申请表

申报单位（盖章）　　　　　　　 申报时间：　 年　 月　 日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申报单位名称 |  |
| 通讯地址 |  |
| 法人代表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新认证或续展 |  | 基地级别 |  |
| 认定产地规模 |   | 申请奖励金额 |  |
| 证书编号及有效期 |  |
| 2017年总产量审核意见 | 负责人(签名) 单位(盖章)年 月 日 |  2017年销售额  |  |
| 2017年净利润 |  |  带动农户数 |  |
| 县级农业部门审核意见 | 负责人(签名) 单位(盖章) 年 月 日 |
| 市农业局审核意见 | 负责人(签名) 单位(盖章) 年 月 日 |

附件3

“鹰城名优”农业企业认证奖励申请表

申报单位（盖章）　　　　　　　 申报时间：　 年　 月　 日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申报单位名称 |  |
| 通讯地址 |  |
| 法人代表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产品质量标准 |  | 发展前景 |  |
| 企业职工（个） |   | 带动农户（户） |   |
| 固定资产（万元） |  | 年销售额（万元） |  |
| 产品产销率（%）审核意见 | 负责人(签名) 单位(盖章)年 月 日 | 负债率（%） |  |
| 质量认证 |  | 申请奖励金额 |  |
| 县级农业部门审核意见 |  负责人(签名) 单位(盖章) 年 月 日 |
| 市农业局审核意见 | 负责人(签名) 单位(盖章)年 月 日 |